

证券代码：833303

证券简称：恒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公司拟向董事张茂涛先生租赁其自有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室。

本次租赁业务预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本次关联董事张茂涛回避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张茂涛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茂涛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395 号滇池名古屋 23 幢 1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张茂涛持有公司 45.003%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公司拟向董事张茂涛先生租赁其自有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室。

本次租赁业务预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